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材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4年12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張新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30

会议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公司总部

召集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希勇

会议议程：

一、会议说明

二、宣读议案

1. 关于确定 2015~2017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2. 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混合债的议案。

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四、会议主席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五、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闭幕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确定 2015~2017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 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定，上市公司须每三年审批一次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并审批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此后三年内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

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控股股东”）、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务公司”）签署了六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就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 2015~2017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其年度上限交易金额做出界定。该等协议及其年度上限交易金额需履行独立股东审批程序。现将有关事项汇报说明如下：

一、新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分类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按照证券交易所界定的分类标准，公司 2015~2017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共分为六类，并签订以下六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统称“《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

协议一：《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兖矿集团向兖州煤业供应材料物资和设备；

协议二：《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兖矿集团和兖州煤业相互提供劳务及服务；

协议三：《保险金管理协议》，兖矿集团向兖州煤业免费提供保险金管理及转缴服务；

协议四：《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兖州煤业

向兖矿集团提供煤炭和甲醇产品，以及材料物资和设备租赁；

协议五：《电力及热能供应协议》，兖州煤业向兖矿集团提供电力和热能；

协议六：《金融服务协议》，兖矿财务公司向兖州煤业提供存、贷款及金融结算服务。

公司 2015~2017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与原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基本一致，主要变化情况是：

1.将现行《专项劳务及服务供应协议》及《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合并为《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新增兖州煤业向兖矿集团提供“培训服务”项目、新增兖矿集团向兖州煤业提供“资产租赁及服务”项目。

2.删除现行《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中兖州煤业向兖矿集团提供的综机设备租赁服务项目，增加兖州煤业向兖矿集团提供房屋租赁和设备融资租赁服务项目。

3.将现行《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一年修改为三年，并调整存款服务及综合授信额度上限金额。

（一）《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期限均为三年。

1.《材料物资供应协议》

根据《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兖矿集团将向公司提供相关矿用材料、物资和设备。该等供应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兖矿集团向公司供应胶带、矿用电缆、托辊、木材、轴承等材料，液压支架、皮带运输机等矿用设备机械及其他类似材料物资及煤炭。

(2)材料物资按市场价格供应。

(3)兖矿集团承诺供应价格将不高于其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别材料物资的价格。在适当情况下，兖矿集团优先向公司供应材

料物资，并向公司提供优惠价格。

(4)若任何第三方就同类材料物资所提出的供应条款及条件比兖矿集团更优惠，或者兖矿集团提供的材料物资不能满足公司的需要，则公司有权选择从第三方购买该类材料物资。

2.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

(1)兖矿集团向公司提供劳务及服务供应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兖矿集团将向公司提供以下劳务及服务：

供暖、房产管理、信息化及通讯服务、工程施工和管理、机械设备维修、汽车运输、员工个人福利、离退人员福利、资产租赁及服务。

②信息化及通讯服务、工程施工和管理、机械设备维修服务、汽车运输服务、资产租赁及服务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房产管理、员工个人福利等服务，双方同意以该等服务的成本价为基础厘定该等服务的价格。

离退人员费用测算基于兖矿集团过去提供服务的实际发生额，并结合对未来的情况变化进行预计。

③供暖服务的价格按政府主管机构批复价格执行，最终执行价格不高于当地物价局的规定价格。

④兖矿集团承诺：向公司提供上述劳务或服务的价格不超过兖矿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劳务或服务而收取的价格。在适当情况下，兖矿集团优先向本公司提供该等劳务或服务，并向本公司提供优惠价格。

⑤公司无须仅从兖矿集团获得劳务及服务供应。

(2)公司向兖矿集团提供劳务及服务供应的主要条款如下：

①公司将向兖矿集团提供以下劳务及服务：煤矿运营管理、煤炭洗选加工、培训服务。

②煤矿运营管理、煤炭洗选加工、培训服务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③公司承诺：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向兖矿集团供应本协议项下的劳务及服务。

3. 《保险金管理协议》

兖州煤业于 1997 年设立后，兖矿集团一直免费提供公司职工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等保险金的管理和转缴服务。协议主要条款为：

(1)兖矿集团无偿向公司提供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补充医疗保险、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的管理和转缴服务。

(2)公司每月按职工月工资总额的 20%、6%、4%、2%和 1%分别提取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补充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并于月底前将该等款项全额汇至兖矿集团为公司设立的该等款项的专用账户。兖矿集团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职工全额转缴保险金。

(3)兖矿集团应每年向公司提供有关保险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公司有权监督、检查兖矿集团对保险金专用账户的使用。

4.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

根据《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公司向兖矿集团提供煤炭、甲醇产品和材料物资及设备租赁。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向兖矿集团提供煤炭、甲醇产品和材料物资（包括钢材、有色金属、木材、油脂、轴承、劳保用品和其他类似材料物资等）及设备租赁。

(2)有关煤炭、甲醇产品和材料物资及设备租赁的价格应按照

市场价格确定。

(3)兖矿集团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公司支付该等协定供应。

5. 《电力及热能供应协议》

根据《电力及热能供应协议》，公司向兖矿集团提供电力和热能。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电力和热能的供应价格，按照政府主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山东省物价局、济宁市物价局）批复价格执行，并按兖矿集团的实际用量结算。

(2)兖矿集团承诺：按照协议规定，及时向公司支付电力和热能供应价款。

6. 《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兖矿集团所属的兖矿财务公司向兖州煤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及结算等金融服务。

(1)兖矿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主要内容：

①存款服务：兖州煤业在兖矿财务公司结算账户上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累计结算利息）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②综合授信：兖矿财务公司为兖州煤业每年度提供最高 2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累计结算利息）；

③票据贴现服务：兖矿财务公司为兖州煤业提供票据贴现服务，2015~2017 年每年的票据贴现费用不超过 3,650 万元人民币；

④结算服务：兖州煤业在兖矿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兖矿财务公司为兖州煤业提供付款和收款等结算服务、委托贷款服务、担保业务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2015~2017 年每年的结算服务手续费分别不超过 745 万元人民币。

(2)金融服务定价原则

兖矿财务公司承诺其于任何时候向兖州煤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均不逊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为兖州煤业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其中：兖矿财务公司吸收兖州煤业存款的利率，可在国家规定的基准存款利率基础上上浮 10%；兖矿财务公司向兖州煤业提供的贷款利率，可在国家规定的基准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20%。

(3)兖州煤业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提供存贷款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存贷款金额。

(二)《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通用条款

《新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通用条款概述如下：

1. 定价原则（协议中另有约定或兖矿集团为公司提供免费服务除外），确定交易价格的主要方式有：

- (1)国家规定的价格；
- (2)若无国家规定的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
- (3)若无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则按实际成本价格。

2. 年度需求计划

每年 11 月 30 日前，需求方向供应方提交下一年度要求对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年度计划，或对本年度服务项目的调整计划，双方应于该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就该计划达成一致。

3. 结算方式

协议双方最迟须于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就当月到期应支付给另一方或应向另一方收取的有关持续性关联交易款项登记入帐。每个公历月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款项应于紧随下一个月度内结算完毕，但不包括当时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项和仍有争议的款项。

4. 协议生效

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协议，且公司根据审批权限及上市地监管规定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的前提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交易金额预测

(一) 预测上限交易金额

根据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兖矿财务公司共同测算，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2015~2017 年兖州煤业与兖矿集团、兖矿财务公司拟进行的各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如下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执行依据	2015 年 交易金额上 限（千元）	2016 年 交易金额上 限（千元）	2017 年 交易金额上 限（千元）
一	从控股股东采购材料物资和设备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	1,387,000	1,544,000	1,719,000
二	接受控股股东提供劳务及服务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	2,496,600	2,641,900	2,777,200
	向控股股东提供劳务及服务		311,640	414,700	604,340
三	控股股东就本集团职工的保险金免费提供管理及转缴服务	《保险金管理协议》	1,501,830	1,576,905	1,655,775
四	向控股股东销售产品、材料物资及设备租赁	《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	5,827,150	6,560,700	7,334,250
五	向控股股东提供电力及热能供应	《电力及热能供应协议》	142,600	143,700	144,800
六	接受控股股东金融服务	存款余额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综合授信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票据贴现	36,500	36,500	36,500
		结算服务	7,450	7,450	7,450

(二) 预测上限交易金额及预测依据

兖州煤业 2015-2017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上限金额及主要预测依据如下：

1. 《材料物资供应协议》下的关联交易 2015~2017 年每年预测上限金额分别为 138,700 万元、154,400 万元、171,900 万元。

上述交易上限金额的预测依据主要为：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鄂尔多斯营盘壕煤矿、石拉乌素煤矿和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万福煤矿等一批新建项目将加快建设。因此，未来三年公司对材料和设备的集中采购数量较大，材料设备需求进一步增加。

2.《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下的公司接受兖矿集团劳务及服务的关联交易 2015~2017 年每年预测上限金额分别为 249,660 万元、264,190 万元、277,720 万元。上述交易上限金额的预测依据主要为：

(1)兖矿集团向公司提供房产管理服务：由于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无重大变化，预计 2015~2017 年每年房产管理服务费均为 14,000 万元。与经批准的 2014 年度关联交易上限金额无变化。

(2)兖矿集团向公司提供离退休人员福利：因未来公司离退休人员数量增加，预计 2015~2017 年离退休人员福利分别为 63,000 万元、67,000 万元、70,000 万元。

(3)兖矿集团向公司提供信息化及通讯服务：因国家对安全生产要求更加严格，且本公司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公司须升级现有信息化及通信系统，并在新建矿井中应用更为先进的信息化及通讯系统，因此，本公司所需信息化及通讯服务增加。预计 2015~2017 年的信息化及通讯服务费将分别为 25,800 万元、25,900 万元和 26,000 万元。

(4)兖矿集团向公司提供机械设备维修：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计兖矿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机械设备保养及维修服务会有所增加。预计 2015~2017 年机械设备维修服务分别为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60,000 万元。

(5)兖矿集团向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和管理：虽然鄂尔多斯甲醇项目和转龙湾煤矿已相继建成，但在石拉乌素、营盘壕、万福煤

矿陆续进入建设高峰期的情况下，公司所需兖矿集团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不会明显减少。预计 2015~2017 年每年工程施工和管理费均为 90,000 万元。

3. 《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下的公司向兖矿集团提供劳务及服务的关联交易 2015~2017 年每年预测上限金额分别为 31,164 万元、41,470 万元、60,434 万元。上述交易上限金额的预测依据主要为：

(1)公司向兖矿集团提供煤矿运营服务：2014 年 8 月兖矿集团所属金鸡滩煤矿试运营，2015~2017 年金鸡滩煤矿原煤产量会逐步增加；此外，2015 年后公司向兖矿集团提供煤矿运营服务的范围，拟由金鸡滩煤矿扩展到兖矿集团在贵州和新疆地区的煤矿。因此，预计 2015~2017 年煤矿运营服务费用分别为 19,700 万元、21,500 万元和 23,200 万元。

(2)公司向兖矿集团提供煤炭洗选加工服务：根据兖矿集团所属煤炭洗煤厂的投产进度，预计 2015~2017 年，公司提供煤炭洗选加工服务的洗煤厂将从 2014 年的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洗煤厂扩展至兖矿集团在贵州和陕西地区的洗煤厂，原煤入洗量会逐步增加。参照各洗煤厂当地或相邻地区同类型洗煤厂洗煤加工服务收费标准，预计 2015~2017 年洗选煤加工服务费分别为 10,764 万元、19,260 万元和 36,504 万元。

4. 《保险金管理协议》下的关联交易 2015~2017 年每年预测上限金额分别为 150,183 万元、157,691 万元、165,578 万元。上述交易上限金额的预测依据为：

根据《保险金管理协议》，兖矿集团就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 20%、6%、4%、2%、1%提取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补充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生育保险金（“保险金”）免费提供管理及转缴服务。受通货膨胀、未来外部新项目陆续投

产需新增员工等因素影响，预计未来三年公司员工工资总额会有较大增长。预计 2015~2017 年兖矿集团为公司免费管理及转缴的保险金金额将分别为 150,183 万元、157,691 万元、165,578 万元。

5.《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下的关联交易 2015~2017 年每年预测上限金额分别为 582,715 万元、656,070 万元、733,425 万元。上述交易上限金额的预测依据为：

(1)公司向兖矿集团销售煤炭：随着煤炭价格降低，兖矿集团煤化工项目、电解铝项目经营效益逐步改善，产能规模和对煤炭产品需求量也不断扩大。按预计市场价格测算，预计 2015~2017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367,100 万元、388,100 万元和 409,100 万元。

(2)公司向兖矿集团供应材料及设备：兖矿集团位于贵州和新疆地区的煤矿等项目陆续投入建设期或投产运营阶段，对钢材、有色金属、油脂等材料物资的需求量将增加。在各类原材料和设备价格不断上涨情况下，公司发挥集中、批量采购优势，以较低价格采购材料物质及设备，并以不逊于市场价格销售给兖矿集团，可提高本公司经营收益。预计 2015~2017 年公司向兖矿集团供应材料及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105,300 万元、124,700 万元和 148,100 万元。

(3)公司向兖矿集团销售甲醇：随着公司鄂尔多斯甲醇项目投产，预计 2015~2017 年公司向兖矿集团的甲醇年销量将增加。按预计市场价格测算，预计 2015~2017 年每年甲醇产品销售金额均为 76,800 万元。

(4)公司向兖矿集团提供设备租赁：由于兖矿集团计划在未来几年内增加若干煤矿的产量，因此，兖矿集团的煤炭开采对综合机械及设备的需求将增加。公司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兖矿集团提供设备租赁服务，可获得经营效益，并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15~2017 年公司向兖矿集团提供设备租赁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3,515 万元、66,470 万元、99,425 万元。

6. 《电力及热能供应协议》下的关联交易 2015~2017 年每年预测上限金额分别为 14,260 万元、14,370 万元、14,480 万元。上述交易上限金额的预测依据为：

(1)公司向兖矿集团供热：预计未来三年，公司每年向兖矿集团供热量略有增加，按照热能服务的政府定价预测，2015~2017 年供热服务金额分别为 2,260 万元、2,370 万元和 2,480 万元。

(2)公司向兖矿集团供电：预计未来三年，兖矿集团用电场所和用电性质不会发生重大变化，2015~2017 年供电服务金额均为 12,000 万元。

7. 《金融服务协议》下的公司在兖矿财务公司 2015~2017 年每年存款上限金额预计均为 300,000 万元；2015~2017 年兖矿财务公司为公司综合授信每年预测上限金额均为 225,000 万元；兖矿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票据贴现费用及结算服务手续费 2015~2017 年每年预测上限均为 4,395 万元。上述交易上限金额的预测依据为：

(1)由于兖矿财务公司存款利率不逊于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并将在未来三年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进行调整；公司持有兖矿财务公司 25%股权，将从其业务运营中获利。因此，公司计划在兖矿财务公司存入更多存款。统筹考虑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货币资金，预计 2015~2017 年每年存款上限金额均为 300,000 万元；

(2)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75%存贷比的规定测算，预计 2015~2017 年每年综合授信上限金额均为 225,000 万元；

(3)综合考虑市场票据贴现率、公司未来的票据贴现量，以及

其他金融结算服务的市场价格和公司未来的需求量,预计 2015~2017 年每年的金融服务费上限金额均为 4,395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与兖矿集团、兖矿财务公司进行的 2015~2017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交易金额,发表了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5~2017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2) 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对公司及独立股东公平合理;订立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及独立股东整体利益;各类别持续性关联交易 2015~2017 年每年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香港联交所规定,2015~2017 年的《保险金管理协议》、《电力及热能供应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除存款以外的综合授信、票据贴现等金融服务所限定的各类关联交易,及其建议年度上限金额可豁免独立股东审批,亦无需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公司聘请了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 2015~2017 年的《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所限定的各类关联交易和《金融服务协议》中的存款服务(“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建议年度上限交易金额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独立股东利益出具独立性意见,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专业性建议,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独立财务顾问对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调查后，认为：

（1）该等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条款；

（2）该等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

（3）该等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对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推荐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普通决议案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五、独立董事委员会意见

根据香港联交所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成立了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独立董事委员会详细审阅相关资料及《独立财务顾问函件》后认为：公司签署的 2015~2017 年《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和《金融服务协议》及其建议年度上限属（1）公平合理；（2）按正常或更佳商业条款于公司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3）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推荐独立股东投票赞成决议案以批准该等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建议年度上限。

根据境内外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兖矿集团应回避本议案表决，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股东及代理人对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及其所限定上限交易金额逐项投票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独立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公司与兖矿集团、兖矿财务公司签署的《材料物资供应协议》、《劳务及服务互供协议》、《保险金管理协议》、《产品、材料物资供应及设备租赁协议》、《电力及热能供应协议》和《金融服务协议》及各协议所限定交易在 2015~2017 年度的上限交易金额。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混合债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为有效募集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拟向所有股东发行约 23 亿美元可转换混合债。现将相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可转换混合债发行背景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兖煤澳洲资产总额 71.69 亿澳元，负债总额 61.80 亿澳元，资产负债率 86.19%。有息负债总额 50.62 亿澳元（约合 47.56 亿美元），其中：银行贷款 28.40 亿美元，兖州煤业内部贷款 19.16 亿美元。

兖煤澳洲为保证莫拉本煤矿二期等优质项目的开发建设，未来仍有大量资本开支需求，亟需弥补缺口。兖煤澳洲的高负债率，严重制约了其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不利于优质项目的后续开发和未来发展。为盘活澳洲整体资产，推进优质项目后续开发，增强盈利能力，兖煤澳洲计划通过发行可转换混合债降低资产负债率、筹集资金。

二、可转换混合债发行方案

兖煤澳洲将按持股比例向所有股东发行约 23 亿美元可转换混合债。现有股东有权选择是否按照自身持股比例，参与可转换混合债的认购。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公司”或“本公司”）将按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可转换混合债发行规模的约 78%。兖煤澳洲将使用兖州煤业认购份额的资金偿还兖州煤业

18 亿美元贷款。若兖煤澳洲现有股东放弃认购，可以向潜在投资者销售，兖州煤业无需兜底认购剩余债券。

（一）前提条件

兖州煤业将以次级贷款的形式向兖煤澳洲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以及兖煤澳洲将取得 28.4 亿美元银团贷款的三年展期。

（二）主要条款：

1. 发行主体：Yancoal SCN Limited(兖煤澳洲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2. 合资格认购方：在确权日登记在兖煤澳洲股东名册的现有全体股东。若合资格认购方放弃认购权，发行人董事会有权自行酌定将这些可转换混合债券发行给任何其他第三方投资者。

3. 发行金额：约 23 亿美元。

4. 面值：每份 100 美元。

5. 利率：年利率最初为 7%，每半年付息一次，每 5 年重设一次利率。利率将根据美元掉期交易的 5 年期半年掉期率加初始利率重设（初始利差为每年 7%利率与可转换混合债发行日当天的美元掉期交易的 5 年期半年掉期率的差额）。

6. 转股期及转股价格：发行后 40 天至 30 年，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向兖煤澳洲及发行人发出转换通知，要求转换所持可转换混合债券；转股价格为每股转换股份 0.10 美元（转股价为兖煤澳洲截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的 20 天成交量加权平均价的 50%）。

7. 赎回条款：

（1）于清盘时赎回：如果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发出一项命令，或通过一项有效的决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兖煤澳洲清盘，则发行人必须按照赎回金额赎回全部可转换混合债券；

（2）发行人选择赎回：

发行人可选择于第 5 年及此后每个付息日按照通知时间要求赎回全部或部分可转换混合债券；

当①发生发行条款中所述的税务事件、会计事件或控制权事件时；②如果流通的可转换混合债券本金总额低于最初发行本金总额的 10%时，发行人可按照通知时间要求赎回全部（而不能是部分）可转换混合债券。

8. 上市：可转换混合债券及转换可转换混合债券而发行的兖煤澳洲新股份将会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

有关可转换混合债券发行条款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兖煤澳洲可转换混合债招债书之附录 A》。

（三）香港监管规则下的“可能视作出售”事项

假设兖煤澳洲所有现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可转换混合债，且假设认购后所有债券持有人（除本公司外）均按照初始转换价格（即 0.10 美元），行使其根据发行项下有权认购的所有可转换混合债券的转股权，兖煤澳洲需要向其他债券持有人额外发行约 50.769 亿股新股，本公司所持兖煤澳洲股份比例可能将由 78%最多稀释至 12.77%。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情况下导致本公司所持兖煤澳洲的股份可能被稀释最多约 65.23%的情形构成“可能视作出售”事项，需获得兖州煤业股东大会批准。

三、兖州煤业将向兖煤澳洲提供下列财务支持

为确保本次可转换混合债成功发行，兖州煤业作出以下承诺：

（一）兖州煤业将向兖煤澳洲提供为期 10 年、偿还等级次于中国银行银团贷款和本次可转换混合债、最高金额为 14 亿澳

元的财务支持，以满足兖煤澳洲的现金流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运营亏损、营运资本需求、资本支出和利息支出）。兖煤澳洲可根据需要逐步提取。

（二）兖州煤业将向兖煤澳洲提供为期 10 年、偿还级别次于中国银行银团贷款（但与本次可转换混合债级别相等）、最高金额为 8.07 亿澳元的财务支持（此金额会根据可转换混合债最终发行的美元价值做出调整）。若兖煤澳洲需要且兖煤澳洲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本次可转换混合债利息，此财务支持可支付本次可转换混合债发行后前 5 年所需支付的利息。兖煤澳洲可根据需要逐步提取。

（三）除非兖州煤业提前 24 个月（或兖煤澳洲同意得更短时间）向兖煤澳洲发出撤销通知，否则只要兖州煤业拥有兖煤澳洲至少 51% 的股权，兖州煤业将确保兖煤澳洲持续运营以便其具偿债能力。

上述承诺的先决条件是：兖煤澳洲成功完成本次可转换混合债发行，并从发行资金中偿还兖州煤业 18 亿美元股东贷款。

四、发行可转换混合债的意义及影响

1. 优化兖煤澳洲资本结构

本次可转换混合债发行完毕之后，兖煤澳洲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资本结构得到改善。

2. 实现兖煤澳洲融资独立性

兖煤澳洲的财务状况如果得以改善，将有助于恢复其在澳洲资本市场融资功能，降低对大股东的融资依赖。

3. 获得后续发展资金

除转换兖州煤业股东贷款外，发行可转换混合债能够使兖煤澳洲获得新增募集资金。若来宝集团和其他兖煤澳洲少数股东选

择参与可转换混合债的认购，则可募集 5 亿美元的融资资金。

五、发行可转换混合债需要履行的程序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境外投资、上市地监管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境内外监管机构和公司审批程序，主要包括：

（一）兖州煤业和兖煤澳洲审批程序

1. 兖州煤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兖煤澳洲或其附属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国内政府部门主要审批程序

1. 山东省国资委批准；
2. 山东省发改委、国家发改委批准；
3. 山东省商务厅报备；
4. 山东省外管局报备。

（三）澳大利亚监管部门主要审批程序

1. 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批准；
2. 澳大利亚税务局和州财政收入办公室进行税务裁定；
3.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

本议案属普通议案，经出席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1. 批准兖煤澳洲或其全资附属公司发行总额约 23 亿美元的可转换混合债；
2. 批准公司按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可转换混合债发行规模的约 78%份额；
3. 批准公司向兖煤澳洲出具财务支持的承诺函；
4. 批准香港监管规则下的“可能视作出售”事项；

5. 批准、授权、确认及追认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士，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可转换混合债发行及兖州煤业认购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相关协议、办理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登记手续等，并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披露程序。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